

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

沪府法备字〔2018〕第319号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向市政府报送备案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18〕7号）。经审查，现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备案。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